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11 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山旺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郑新铁路提供财务资助，旨在确保公司煤炭外运通畅并使其更好的发展，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也提供了同比例借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资料

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